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藝術教育法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- (三) 基隆市政府 113 年 2 月 27 日基府教終參字第 1130208947 號函。

二、 目的

- (一)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,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,輔導其適性發展,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。
- (二)增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具備藝術認知、展演、創作及鑑賞之能力,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,發展其健全人格。

三、 招生學校及名額

(一)招生學校: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。

(二)招生名額:

- 1. 三年級新生 26 名為原則(含書面審查名額),限定報考樂器(請參見附件四),未達鑑定標準,得不足額錄取。
- 四、五、六年級插班生各 15 名(含申請書面審查名額),限定報考樂器(請參見附件四),未達鑑定標準,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設籍基隆市或為本市 112 學年度各公私立小學者之二到五年級學生。

五、 簡章索取時間、地點

- (一)時間: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至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,每日8時至16時止(例假日除外)。
- (二)地點: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警衛室(地址: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 6 號)。
- (三)簡章可至基隆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網站下載後自行列印。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請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,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。
 - 1.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:https://www.klcq.qov.tw/tw/education
 - 2.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網站:https://ckps.kl.edu.tw/

六、 鑑定說明會時間及地點

- (一)時間:113年3月23日(星期六),上午9時至12時。
- (二)地點: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
- (三)內容:
 - 1. 09:00-09:30 報到。
 - 2. 09:30-10:30 專家學者講座:何育真教授。
 - 10:30-12:00 藝才班簡介、環境參觀、鑑定時程與內容說明。

七、 申請資訊

- (一)報名時間:113年3月18日(星期一)至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,上班日8時至16 時。
- (二)報名地點: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教務處。

- (三)報名方式: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,通訊申請概不受理。
- (四)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。電話:2431-3939轉11。

八、申請手續

(一)申請書面審查:

- 1. 填寫鑑定申請表 (附件一)。
- 2. 填寫獲獎紀錄表 (附件二,只採計政府機關 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 科競賽表現優異,獲前三等獎項者),並備妥相關文件證明,以A4規格影印一份,正 本驗畢歸還,影本留存基隆市政府藝術才能鑑定小組(以下簡稱本市鑑定小組)審查。
- 3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,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(正本驗畢歸還,影本留存)。
- 4. 繳交學生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<u>證照</u>用彩色相片一式 2 張(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
- 5. 繳交在學證明書(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)。
- 6.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,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43 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 (**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**)、地址及郵遞區號,以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。
- 7. 繳交審查費新台幣 2,300 元,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- 8. 領取鑑定證。
- 9. 經本市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,可直接入班。未通過者,可持鑑定證直接參加術科鑑定,免再繳交鑑定費。

(二)申請術科鑑定:

- 1. 填寫鑑定申請表 (附件一)。
- 2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印本,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(正本驗畢後歸還,影本留存)。
- 3. 繳交學生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 2 張 (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
- 4. 繳交在學證明書(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)。
- 5. 身心障礙學生需考場特殊服務,請於申請時提出申請表(附件三)
- 6.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,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43 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 (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)、地址及郵遞區號,以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- 7. 繳交鑑定費新台幣 1,800 元,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- 8. 領取鑑定證。
- (三)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,得免繳書面審查費或鑑定費(低收入戶證明需繳驗正本 及影本各乙份,正本驗畢發還,影本留存)。

九、 術科鑑定時間、地點與說明

- (一) 報到時間: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09時30分至09時50分。(教務處報到)。
- (二) 鑑定時間: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10時00分至12時00分。
- (三) 鑑定地點: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。

十、 鑑定方式及日期

(一) 三年級新生

申請方式	鑑定(審查、術科)項目	日期	說明
書面審查	1. 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) 2. 相關證明文件	113年4月8日 (星期一)	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: 1.審查通過,可直接入班。 2.審查未通過者,可參加術科鑑定。
術科鑑定	1. 樂器演奏能力鑑定(100%) (音階 30%、自選曲 70%) 2. 樂器種類及鑑定內容請詳 見「附件四」說明。	113年4月13日 (星期六)	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測 驗綜合研判決議。 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,依樂器演奏能力鑑 定(自選曲)、樂器演奏能力鑑定(音階)成績 高低排序。

(二) 插班生(三升四、四升五年級)

申請方式	鑑定(審查、術科)項目	日期	說明
書面審查	1. 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) 2. 相關證明文件	113年4月8日 (星期一)	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: 1. 審查通過,可直接入班。 2. 審查未通過者,可參加術科鑑定。
術科鑑定	1. 音樂基本能力鑑定 20% (1)視唱與聽唱 10% (2)節奏視奏 10% 2. 樂器演奏能力(80%) (含音階、自選曲) 3. 樂器種類及鑑定內容請詳 見「附件四」說明。	113 年 4 月 13 日 (星期六)	1.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測驗綜合研判決議。 2. 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,依樂器演奏能力鑑定、音樂基本能力鑑定(視唱與聽唱)、音樂基本能力鑑定(視唱與聽唱)、音樂基本能力鑑定(節奏視奏)成績高低排序。

(三) 插班生(五升六年級)

申請方式	鑑定(審查、術科)項目	日期	說明
書面審查	1. 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) 2. 相關證明文件	113年4月8日 (星期一)	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: 1. 審查通過,可直接入班。 2. 審查未通過者,可參加術科鑑定。
術科鑑定	1. 音樂基本能力鑑定 20% (1)視唱與聽唱 10% (2)節奏視奏 10% 2. 樂器演奏能力(80%) (1)主修 50% (含音階、指定曲、自選曲) (2)副修 30%(自選曲) 3. 樂器種類及鑑定內容請詳見 「附件四」說明。	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	1.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測驗綜合研判決議。 2. 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,依樂器演奏能力鑑定(主修)、樂器演奏能力鑑定(副修)、音樂基本能力鑑定(視唱與聽唱)、音樂基本能力鑑定(節奏視奏)成績高低排序。

十一、 鑑定結果公布:

- (一)書面審查結果公布:經本市鑑定小組審查後,於113年4月10日(星期三)16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本校公佈欄及網站,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者,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- (二)術科鑑定結果公布:經本市鑑定小組審議後,於113年4月17日(星期三)16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本校公佈欄及網站,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
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: https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網址: https://ckps.kl.edu.tw/

十二、 鑑定結果複查

- (一)書面審查:屬本市鑑定小組決議事項,不受理複查。
- (二)術科鑑定成績:於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上班時間8時至16時提出書面申請(附件四),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(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,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)。

十三、 報到日期、地點及手續

- (一)時間: 113年5月2日(四),採通訊及現場二種報到模式,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。以通訊方式報到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。
- (二) 地點: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教務處。
- (三) 繳交下列證件:
 - 1. 鑑定證。
 - 2. 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 - 3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- 十四、 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,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,一經發現,取消該生鑑定資格。
- 十五、 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 (如眼鏡、助聽器等),請自行準備,以免影響鑑定 結果。
- 十六、 學生入班後如遇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欠佳,輔導後未見成效者,由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召開藝術才能班輔導會議決議後,得調整其班級或輔導回原學區就讀。
- 十七、 入學資格依據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。
- 十八、 依教師學歷支付鐘點費,學生家長須支付外聘教師鐘點費之差額,係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070224548B 號令暨 111 年 8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19600 號函辦理。
- 十九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市鑑定小組決議辦理之。
- 二十、 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(申請書面審查、術科鑑定者皆需填)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鑑定申請表

收件序	號:		鑑定證號碼:									
	報	考學校		基隆	市成功	國民小學		年級(請填寫年級) 生日 年 月 國民小學 路(街) 巷 弄 號 路(街) 巷 弄 號 (O)				
			姓名			性別	女男	生日	年	J	1	日
	二吋正面照片 (最近半年內)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			現	就讀學校			市縣			國	民小學	
			住	宅電話								
戶籍	地址		市縣	שפ	里	鄰		路(街)	巷	弄	號	樓
	. 地 址 同上		市縣	<u> </u>	里	鄰		路(街)	巷	弄	號	樓
監護	人姓名			住家'	電話	(H)			(O)			
HIZ UZ Z	7 () ()			行動電話								
	青鑑定 7式	□書面審查		□術科鑑	定							
鑑定	こ 樂 器	主修樂器:				指	導老師	:				
自	選曲	曲目:				作	曲者:					
鑑定	こ 樂器	副修樂器:		(六年級	插班生	真寫) 指	導老師	:				
自主	選曲	曲目:				作	曲者:					
			以下各	欄請勿填寫	Ī						審查人	員
報名	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□1. 鑑定申請表(附件一) □2. 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)及相關佐證資料。【申請術科鑑定免繳】 □3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。 □4.2 吋彩色照片一式 2 張(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 □5. 在學證明書。 □6.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。 □7. 繳交審查費新台幣 □2,300 元 或 □1,800 元。 □8. 其他證明(□身心障礙手冊 □低收入戶證明)。 □9. 領取鑑定證。											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獲獎紀錄表

御户战贴堆	•	
鑑定證號碼	•	

項次	競賽名稱		獎項成績 (等第、名 次)	競賽類型	證明文件	審核者簽名
	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	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□全國性	
	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	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				□國際性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				□國際性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	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	填表人簽名					
鑑定	小組書面審查結果		過,直接入功 通過,請參加		0	
鑑定小組委員簽名						
備註	1. 請參考簡章「書面 2. 本表如不敷使用, 3. 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小組審查。	可自行列印	影印續填。			

備註: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」及「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」如後說明。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

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「書面審查」標準說明

- 一、書面審查,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佈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:「參加政府機關(構)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優異,獲前三等獎項。」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,係指本國(或該國)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。
- 三、國際性競賽,<u>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</u>,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(構),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**駐外單位**認證。
- 四、前三等獎項者,應為110年8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,並依特優、優等各等第人數排序,獲得<u>「個人組」前三</u>名,或其他可明確表示為前三名之名次者。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

一、獎項及採認項目

競賽	賽名稱	獎項內容	是否採認	備註
全國 學生 國 小 銀 工 公 工 公 工 公 工 公 工 公 工 公 工 公 工 公 工 公 工	鋼琴獨奏 小提琴獨奏 大提琴獨奏 直笛獨奏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	特優或優 等 (第一名 ~第三名)	採認	*為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 舉辦之全國性競賽。 *指導:教育部 *獎項:特優、優等
各縣市學生音樂比賽			未採認	*非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 *主辦:各縣市教育局
世界明日之星音樂力史坦巴哈台灣音樂力布拉格全國音樂大賽	可合之友鋼琴比賽 等		未採認	*非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。

二、其他未明確之獎項由基隆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認定之。

【附件三】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

细心战贴难	•	
鑑定證號碼	•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
			電話			
通訊			緊急聯絡人			
地址			聯絡電話			
			行動電話			
就讀學校						
障礙類別	□視覺障礙(□全 ⁻ □智能障礙				支體障礙	
障礙 狀況	1. 生活自理能力 2. 輔具 3. 伴隨障礙	─輪椅─輪椅─相能障碍○視覺障碍○聽覺障碍	□拐杖 □助行器	器 □其他) 矯正 左耳:))
申請服務項目	— □准用調頻助聽器 □施測場所位置,	說明: :				
繳交證件		だ足 成 学 卓 ポープ	輔導會證明 E本及影本(正本) 光讀國小核對蓋章			
簽章	申請人:		家長(或監護	人):		

【附件四】術科鑑定報考樂器說明及內容

_		
	主修	鑑 定 內 容
	錙	1. 音階: C、F、G 三個大調,兩個八度,不彈奏琶音與終止式,抽考一個調。
	琴	2. 自選曲一首。
	弦	*種類說明: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
立	樂	1. 音階: C、G 兩個大調,兩個八度、加琶音、四音一弓,抽考一個調。
新业	器	2. 自選曲一首。
生	管	*種類說明:直笛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。
	樂	1. 音階:與自選曲同調的音階,一個八度、圓滑奏與斷奏各一次。
	器	2. 自選曲一首。
	打擊	1. 音階:與自選曲同調的音階,兩個八度(木琴)。
	樂器	2. 自選曲一首。
	۸	1. 音階:一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和聲小音階),包括琶音與終止式,兩個
	鋼	八度,抽考一組。
	琴	2. 自選曲一首。
	弦樂器	* 種類說明: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
四		1. 音階:一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曲調小音階),包括琶音、四音一弓,
年		兩個八度,抽考一組。
級		2. 自選曲一首。
插	管	*種類說明:直笛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。
班	_	1. 音階:一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曲調小音階) ,包括琶音、一個八度、
生	樂器	圓滑奏與斷奏各一次,抽考一組。
	品	2. 自選曲一首。
	打擊	1. 音階:一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和聲小音階),包括琶音,兩個八度,
	打 擎 樂器	抽考一組(木琴)。
	水 6	2. 自選曲:木琴、小鼓各自選一首。
T:	公司	1. 音階:二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和聲小音階),包括琶音與終止式,四個
五年	鋼琴	八度,抽考一組。
平 級	<i>今</i>	2. 自選曲一首。
級插	2).	*種類說明: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
班	弦	1. 音階:二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曲調小音階),包括琶音、四音一弓,
班 生	樂器	兩個八度,抽考一組。
土	句	2. 自選曲一首。

五	管	*種類說明:直笛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。
年	樂	1. 音階:二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曲調小音階) ,包括琶音、一個八度、
級	ボ器	圓滑奏與斷奏各一次,抽考一組。
	66	2. 自選曲一首。
插	1_ 郵子	1. 音階:二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和聲小音階),包括琶音,兩個八度,
班	打擊	抽考一組(木琴)。
生	樂器	2. 自選曲:木琴自選一首,定音鼓、小鼓二擇一項樂器自選一首。
		1. 音階:三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和聲小音階),包括琶音與終止式,四個
	鋼	八度,抽考一組。
	琴	2. 指定曲:巴赫創意曲任選一首。
		3. 自選曲一首。
		*種類說明: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
	弦	1. 音階:三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曲調小音階),包括琶音、四音一弓,
	樂	兩個八度,抽考一組。
六	器	2. 指定曲:自選一首練習曲。
年		3. 自選曲一首。
級		*種類說明:直笛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。
插	管	1. 音階:三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曲調小音階),包括琶音、一個八度、
班	樂	圓滑奏與斷奏各一次,抽考一組。
生	器	2. 指定曲:自選一首練習曲。
		3. 自選曲一首。
	1. 車子	1. 音階:三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和聲小音階),包括琶音,兩個八度,
	打擊	抽考一組(木琴)。
	樂器	2. 自選曲:木琴自選一首,定音鼓、小鼓二擇一項樂器自選一首。
	副	自選曲一首(鑑定樂器依上述鋼琴、弦樂器、管樂器種類說明)。
	修	*打擊樂器:木琴自選一首,定音鼓、小鼓二擇一項樂器自選一首。

注意事項:

- 1. 樂器一律背譜演奏,六年級插班生主修「樂器演奏」項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。
- 2. 主修樂器以「直笛」鑑定之學生,入學後需以鋼琴為主修樂器,並依學校規定公告之樂器選擇 作為副修樂器。
- 3. 凡錄取入學後,需加選鋼琴為主修或副修樂器。
- 4. 鑑定場地備有鋼琴、木琴、定音鼓、小鼓,其他樂器請自備。

【附件五】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術科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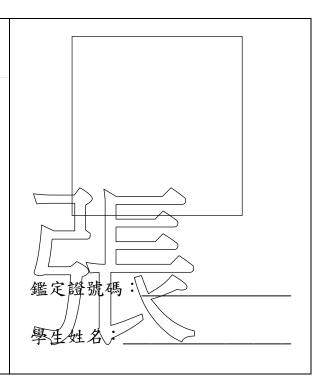
文件編號(複查単位項	- 為)・		甲	前日月	明・ 上	<u> </u>	<u> </u>
校名							
鑑定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	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						
連絡電話							
申請人簽名							
複查單位查驗	□1. 成績複查申請 □2. 鑑定證。				複查	經辨人	人簽章
(本欄由複查單 位填寫)	□3. 鑑定成績通知□4. 貼足限時掛號□5. 繳交複查費用	郵資 35 元					
-	 	勿	撕	開-			
基隆市	113 學年度國 成約		學藝術才能· 吉果通知書	音樂	班學生	生鑑定	È
校 名							
鑑定證號碼		姓名		身	分證字	號	
原登記成績							
複查結果		續不符	。 ,經更正後(,經更正後(-		•	
回覆日期							
審核單位簽章					(大烟山	指木留	位填寫)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鑑定證

鑑定項目		監試人員簽章
	樂器演奏	P
術科鑑定	節奏視奏 (插班生) 視唱與聽唱 (插班生)	

注意

二、 鑑定時請將此證交給試務人員查一、 鑑定證請妥為保存,憑證入場。



備註:本鑑定證僅提供參考,不需填寫。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

學生術科鑑定日表日期: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

鑑定地點: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

鑑定項目		時間
報到		09:30~09:50
預備		09:50~10:00
術	樂器演奏	
科鑑	節奏視奏 (插班生)	10:00~12:00
定	視唱與聽唱 (插班生)	

試場規則

- 1. 參加測驗請攜帶准考證,各年級測驗內容請參閱附 件四。
- 2. 考生需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,並入場接受測驗,非 測驗必需用品(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通訊器材)不得 攜帶入場,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。
- 除鋼琴、打擊以外之其他樂器測驗可備伴奏,伴奏 人員請隨同考生進出測驗試場。
- 4. 測驗過程中之樂曲演奏,需**背譜演奏**,任何樂曲均 不需反覆。
- 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,不論演奏完畢與否,應立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循序出場。
- 6. 違反相關規則者,立即停止鑑定,離開試場。
- 7. 如發現代為鑑定情事,學生取消本年度鑑定資格 代為鑑定者如係在校學生,由本市鑑定小組報請基 隆市政府教育處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
- 8. 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。
- 9. 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作獲著作權法之保障, 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,一經發現,取消 該生鑑定資格。並經授權或同意,提供學生使用之 人員,將依著作權法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- 10. 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(如眼鏡、助聽器等),請自行準備,以免影響鑑定結果。
- 11. 非試務人員不得在鑑定過程中進入試場。